

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

會議紀錄

會議時間：115 年 06 月 04 日(四)12:00 會議地點：學生活動中心 U306

主 席：王延年學務長 紀 錄：謝宛穎

出(列)人員：如簽到表。

壹、主席致詞

貳、前次會議決議事項之執行情形(如附件一)。

參、業務報告

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特殊教育工作成果報告(如附件二)。

肆、提案討論

案由一：擬增訂「龍華科技大學特殊教育學生課業輔導實施要點」第七點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考量近年整體物價指數攀升及社會薪資結構變動，本校特殊教育學生課業輔導鐘點費中，針對非本校專任教師（含博、碩、學士學歷人員）之支給標準，迄今已逾六年未作檢討，與現行就業市場薪資水準漸生落差。為提高優秀輔導人才之延攬誘因、穩定師資結構，並確保特教學生之學習品質，爰擬修正本校「特殊教育學生課業輔導實施要點」相關規定，以合理反映實務現況並提升法規適切性。
- 二、依教育部「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計畫經常門經費補助基準」（如附件三）第五項規定，課業輔導非由本校教師擔任者，得依授課人員學歷自訂鐘點費基準。爰此，經綜合參酌他校外聘輔導人員鐘點費標準（如附件四）及「最低工資法」（如附件五）規定，擬增訂『龍華科技大學特殊教育學生課業輔導實施要點』修正草案（如附件六），修正對照表如附件七所示。

決議：本案通過。

案由二：擬增訂「龍華科技大學特殊教育學生畢業門檻合理調整及替代方案實施辦法」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基於教育平權理念，為促進實質平等並消除對特殊教育學生之歧視，本校針對特教學生之個別需求，評估並提供畢業門檻之合理調整措施。為使各項調整與替代方案具備明確之執行依據，特訂定「龍華科技大學特殊教育學生畢業門檻合理調整及替代方案實施辦法」（如附件八）。
- 二、為落實全校性支持系統理念並保障特殊教育學生權益，有關畢業門檻合理調整及替代方案之申請與審查流程如下：
 - (一)申請對象：本校持有效教育部「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」核發有效鑑輔會證明。
 - (二)提出申請：學生若於學習適應上遭遇阻礙，得向任課教師反映，經教師評估其專業知能後，仍認為學生無法達到學習成效，則由教師協助填寫「特殊教育學生輔導（服務）需求轉介單」（如附件九）或「特殊教育學生畢業門檻合理調整及替代方案申請表」（如附件十）。
 - (三)召開會議研商交流：由資源教室輔導人員透過召開「個別化支持計畫（ISP）會議」或「個別化轉銜計畫（ITP）會議」與各系（院）進行交流研商。
 - (四)系院審議：針對特殊教育學生經評估與研商之合理調整及替代方案，應提送各或院務會議，審議該方案之適當性、必要性與關聯性，以確保調整措施切合學生之個別化需求。經會議通過後，相關會議紀錄與資料應送教務處備查，作為後續辦理該生畢業資格審核之依據。

決議：本案依委員建議修正後通過。

伍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陸、散會：下午1時。